臺南市政府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府族綜字第 10806185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府原綜字第 110133641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府原綜字第 1101527973 號函修正

- 一、為推動本市西拉雅族事務,設臺南市政府西拉雅族事務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西拉雅族正名、文化、語言復振及部落營造之推動。
 - (二) 策劃、推動及協調本市西拉雅族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 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政局、教育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代表各一人。
- (二)本市西拉雅族群各部落之西拉雅族裔從事文化運動相關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推動西拉雅族文化、爭取族群正名、復振語言等具貢獻且曾獲政府或團體褒獎者。
- (四)專家學者。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從事本會任務相關領域研究二年以上。
- (二)現任或曾任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從事本會任務相關 領域研究二年以上。
- (三)曾出版或發表與本會任務相關學術書籍或論文者。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
 -) 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行政作業及本會任務,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指派人員兼任。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 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 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 人代理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 決議。
-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單位) 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表代理之。
- 八、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應迴避而未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 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列席。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相關經費支應。